

34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4002)号

当事人: 西宁市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36301027801079

住所(住址): 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卜发军 身份证号码: 630102198001010017

联系电话: 1399708888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91号

违法事实:

2025年05月29日15时02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件:29010278010)、谈有艳(执法证件:29010278061)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91号(耀天建材经销部院内),发现城中区耀天建材经销部场内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现场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卜发军在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现场询问经营者卜发军。经询问,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系耀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卜发军受纳的建筑垃圾,经营者卜发军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现场堆放建筑垃圾约2000方。城中区耀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卜发军当场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这一事实予以承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2025年05月29日15时02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谈有艳巡查至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91号(耀天建材经销部院内)场内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系耀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卜发军堆放;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当场下达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5]第(4043)号)、《调查询问通知书》(中城管执 查通字[2025]第(4004)号)及《立案通知书》(中城管执 立通字[2025]第(4004)号),责令其停止倾倒,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耀天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卜发军承认在南西山村91号(耀天建材经营部院内)擅自受纳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耀天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卜发军案发后整改情况;

5.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证明耀天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卜发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西宁市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在事后及时整改,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

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6月19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事后及时整改”的申辩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西宁市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第三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之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经营者卜发军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这一事实予以承认。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受纳建筑垃圾方量为2000方,数量巨大,情节严重。经查,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在受纳建筑垃圾期间无受纳建筑垃圾经营收入,无违法所得。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西宁市城中区耀天建材经营部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作出罚款叁仟元(¥3000)整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白云

执法证号: 28010278010

执法人员(签名): 张有艳

执法证号: 29010278061

当事人(签名): 卜发军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